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2－08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2021－1－02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2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2]24号），现将其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建华先生、胡康先生、伏蓉女士、陈干锦先生、沈欣先生、毛利民先生：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本局调查完毕，本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本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2015年至2020年，上海电气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通讯）从事生产加工、销售专网通信产品业务。电气通讯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进行测试、装配，并对成品进行检测。之后，电气通讯将相关专网通信产品销售给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申实业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等下游客户，并收取相关产品销售款项。

经查明，上海电气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上海电气已知悉其可能因电气通讯开展专网通信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逾期等而发生经营业绩亏损或大幅变动。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于2021年5月1日施行后，上海电气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在不晚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上述重大事件，但其直至2021年5月30日才发布《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对电气通讯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存货无法变现等可能对公司的归母净利润造成83亿元损失的重大风险予以公告，涉嫌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上海电气就电气通讯针对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申实业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等专网通信业务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752.14万元，未能恰当计量前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上海电气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测算，上海电气2020年年报就前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少计提5.18亿元，导致上海电气多计利润总额5.18亿元，占上海电气当期利润总额的8.16%。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会议纪要、财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局认为，上海电气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确有证据证明其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应当视情形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郑建华作为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郑建华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其关于公司相关临时报告时间的决策安排与上海电气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具有直接关联，且其在签署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以及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胡康作为时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胡康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未能通过履职行为保证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签署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以及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伏蓉作为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有协调和组织职责，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未能通过履职行为保证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干锦作为公司副总裁、电气通讯董事长，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在签署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公司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沈欣作为时任电气通讯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并参与相关财务数据编制，其行为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有直接因果关系，导致了公司2020年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是公司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毛利民作为时任电气通讯财务总监，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并参与相关财务数据编制，其行为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有直接因果关系，导致了公司2020年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是公司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海电气涉嫌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

一、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

二、对郑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四十万元罚款；

三、对胡康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四、对伏蓉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对于上海电气2020年年报涉嫌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

一、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

二、对郑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三、对沈欣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五万元罚款；

四、对毛利民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五万元罚款；

五、对胡康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六、对陈干锦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本局拟决定：

一、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万元罚款；

二、对郑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四十万元罚款；

三、对沈欣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五万元罚款；

四、对毛利民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五万元罚款；

五、对胡康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六、对陈干锦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七、对伏蓉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本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本局复核成立的，本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本局（电话021－50121078，传真021－50121039），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本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9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00,000股，限售期自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完成相应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2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541,085股，并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2,164,3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3,618,1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546,232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1名股东，为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经济”），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2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1.10%，限售期自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完成相应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2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7,610,850股登记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82,164,340股增加至199,775,190股。除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肥新经济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合肥新经济承诺：

“（1）就本公司于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取得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1”），自发行人完成相应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1，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标的股份1；

（2）就本公司于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2，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标的股份2；

（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合肥新经济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壹石通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壹石通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壹石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2,2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2月23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	1.1763%	2,200,000	150,000
合计		2,350,000	1.1763%	2,200,000	150,00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合肥新经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50,000股，其中：持有的2,200,000股股份系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6个月内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相应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6个月；持有的150,000股股份系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200,000	自公司2019年12月23日完成相应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2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2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3.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6元/股。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张平先生、王福军先生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153.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6元/股。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生制药”、“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2月0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3.8万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9日，授予价格为13.66元/股。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10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81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3.2022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方建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2022年1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符合法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21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67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1年存货周转率不低于1.7次。

(四) 本次授予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授予日：2022年12月9日。

2. 授予数量：153.8万股。

3. 授予人数：81人。

4. 授予价格：13.6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 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激励对象因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草案披露的规则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3)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I.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及草案中披露的其他情形。

II.公司符合《178号文》第六条的规定，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III.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及草案中披露的其他情形。

IV.激励对象符合法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 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V.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 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74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3年存货周转率不低于1.91次。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82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年存货周转率不低于2.06次。
第三个解锁期	2025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93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年存货周转率不低于2.26次。

注：

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指标计算：

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股本

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基准年度净利润－1）*10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上述各年每股收益与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中涉及的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 “每股收益”与“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股本增加的行为，新增加的股本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股本增加额的计算。

2) 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公司的选取

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公司属于“SW医药生物”之“SW化学制药”之“SW化学制剂”，同行业企业为“SW化学制剂”下全部境内A股上市公司（包括力生制药）。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调整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同时，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某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

VI.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合公司员工考核办法拟定，其中对应不同岗位性质、工作内容公司将细化设置不同的考核条件，尤其针对下属子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管理层，公司将结合其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设置合理的考核目标及业绩指标，针对性的拟定个人考核办法。个人考核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称职（A）、基本称职（B）、不称职（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称职（A）	基本称职（B）	不称职（C）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在基本称职及以上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基本称职（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额度予以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C），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平	党委书记、董事长	40,000	2.19%	0.02%
2	王福军	董事、总经理	40,000	2.19%	0.02%
3	隆长锋	副总经理	32,000	1.75%	0.02%
4	梁健康	副总经理	32,000	1.75%	0.02%
5	王家颖	财务总监	32,000	1.75%	0.02%
6	马霏霏	董事会秘书	32,000	1.75%	0.02%
公司管理团队、核心研发人员和核心营销人员（75人）			1,330,000	72.91%	0.73%
首次授予合计（81人）			1,538,000	84.29%	0.84%
预留股票数量			286,549	15.71%	0.16%
总计			1,824,549	100.00%	1.0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若本激励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期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锁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锁完毕。

4、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9日，将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初步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53.80	1664.12	0	599.08	599.08	324.50	141.45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5.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以2022年12月9日为授予日，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3.8万股，授予价格为13.66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153.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6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178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管理办法》《17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力生制药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条件成就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力生制药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监事会核查意见；

5.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关于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和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9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153.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6元/股。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担保生化制药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发生的债务。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9月19日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269号

法定代表人：孙涛

注册资本：30330.28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制造、中间体、诊断试剂、生化试剂制造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生化制药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119.45万元，负债总额26608.19万元，净资产10511.2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9935.3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052.34万元，实现净利润－3052.34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37202.45万元，负债总额28726.43万元，净资产8476.01万元，2022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1061.7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035.25万元，实现净利润－2035.2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融资期限：12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生化制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生化制药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2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7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史浩樑先生、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2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7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2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为上海盈方微（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供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于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上海盈方微提供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2022年12月6日起到2023年12月5日止；公司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为上海盈方微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8日、11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上海盈方微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上海盈方微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海盈方微	100%	97.54%	5,000	2,000	3,000	0	2,000	28.72%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111号2号楼305室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4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通讯设备的修理、销售、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盈方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2,794,720.84	845,068,620.42
负债总额	813,910,635.24	824,253,971.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812,478,517.94	823,198,669.2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8,884,085.60	20,814,649.18
项目名称	2021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2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84,447.70	11,568,017.38
利润总额	－17,741,787.24	－8,069,436.42
净利润	－17,741,787.24	－8,069,436.42

上海盈方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1、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盈方微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公司对保证范围内上海盈方微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本担保书的生效：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上海盈方微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上海盈方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2,742.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盈方微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2、公司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2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9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2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箱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2日－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舜元科创大厦5楼03/05单元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博

电话号码：021－58853066

传真号码：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0050

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其他注意事项

1、现场参会的人员，请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出示有效健康码和体温检测等防疫工作，并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2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已向公司出借多笔临时借款，并分别签署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明确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后续安排、新增借款等签署了新的《借款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接受舜元企管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浩樑先生、顾昕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60733453X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田家村吴山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舜元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炎表	8500	8500	85%
2	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

根据舜元企管的股权结构，陈炎表系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状况

舜元企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未经审计）	2021/12/31（经审计）
净资产	22,173.86	21,377.13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77.06	2,401.53
净利润	747.41	2,534.27

4、关联关系

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

5、舜元企管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借款方资金周转需要，出借方已向借款方出借多笔临时借款，并分别签署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明确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后续安排、新增借款等，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一）已有借款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出借方已向借款方支付多笔临时借款，双方同意对以下借款协议（以下合称“原借款协议”）展期及利息等作出进一步安排：

出借方	借款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借款额度（万元）	至本协议签署日的实际提款金额（万元）
舜元企管	盈方微	《借款协议》	2019.12.10	2,200	2,200
舜元企管	盈方微	《借款协议》	2020.6.16	34,000	34,000
		《关于<借款协议>之确认书》	2021.3.23		
		《关于<借款协议>之确认书》	2021.9.23		
		《关于<借款协议>之确认书》	2022.3.23		
		《关于<借款协议>之确认书》	2022.9.23		
舜元企管	盈方微	《借款协议》	2020.10.29	4,500	4,500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4.30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1.12.15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2.6.16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022.9.29		
舜元企管	盈方微	《借款协议》	2021.4.30	7,000	7,000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12.15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2.6.16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2.9.29		
舜元企管	盈方微	《借款协议》	2021.7.8	1,000	1,000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6.16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2.9.29		
舜元企管	盈方微	《借款协议》	2021.12.23	2,000	2,000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9.29		
舜元企管	盈方微	《借款协议》	2022.2.14	15,000	9,300
合计				65,700	60,000

2、双方确认，出借方已依据原借款协议约定向借款方指定账户支付无息借款合计6亿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借款协议项下提款期限立即到期，借款方不得请求出借方继续支付原借款协议项下未提取的借款。

3、出借方依据原借款协议约定向借款方提供的上述各笔无息借款还款期限依次届满（以下简称“首次借款期限届满”）后，出借方同意依次延长还款期限至届满后6个月，借款方仍逾期归还的，借款期限可展期1次，展期期间不得超过6个月，展期期限届满，借款方应当归还各笔借款本息，上述各笔借款分别生效计算。若借款方仍需继续借款，双方需另行签订借款协议。

4、首次借款期限届满后，借款方应当以当期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单利向出借方支付利息，借款方每月20日计息，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具体安排如下：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本金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起息日
舜元企管	盈方微	2,200	2023/06/08	2023/06/09
舜元企管	盈方微	34,000	2023/03/22	2023/03/23
舜元企管	盈方微	4,500	2023/04/28	2023/04/29
舜元企管	盈方微	7,000	2023/05/08	2023/05/09
舜元企管	盈方微	1,000	2023/03/07	2023/03/08
舜元企管	盈方微	2,000	2023/02/08	2023/02/09
舜元企管	盈方微	9,300	2023/02/12	2023/02/13
合计		60,000	－	－

（二）新增借款

1、出借方同意向借款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的新增借款，借款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分次提款，每次提款后该笔提款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各笔提款依次生效计算，借款期限首次届满后可展期6个月。展期期限届满，借款方应当归还本息，若借款方仍需继续借款，双方需另行签订借款协议。

2、在本协议约定的新增借款期限之内，借款方应当以当期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单利向出借方支付利息。借款方每月20日计息，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三）违约责任及其他

1、借款方承诺，借款方应当按期归还本金和利息，逾期归还本金或利息的，出借方有权要求借款方根据逾期天数以未归还本息每日0.03%向出借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若因借款方逾期未归还本息，造成出借方损失的，除前述赔偿责任外，出借方有权要求借款方继续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借款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批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舜元企管就原借款协议已提款的6亿元资金的展期及利息等作出进一步安排，首次借款期限届满后，公司以当期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单利向舜元企管支付利息；同时，舜元企管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的新增借款，在新增借款期限之内，公司以当期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单利向舜元企管支付利息。上述各笔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担保，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舜元企管就原借款协议中已提款的6亿元资金的展期及利息等作出进一步安排，并由舜元企管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的新增借款，上述借款利率确定为当期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单利。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舜元企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与舜元企管就原借款协议已提款的6亿元资金的展期及利息等作出进一步安排，并由舜元企管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的新增借款所涉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舜元企管（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3,153,175.0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已在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材料和信息。我们认为，舜元企管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舜元企管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对公司的支持，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舜元企管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